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2021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达到控制风险，强化风险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